

证券代码：300235

证券简称：方直科技

公告编号：2016-117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孙晓玲女士于近日由于误操作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05 日收到孙晓玲女士提交的买卖公司证券问询函，由于其个人财务需要，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在确认上述期间非公司股票交易敏感期间且其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同意其在上述期间进行减持交易。孙晓玲女士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孙晓玲	集中竞价	12月09日	卖出	149,250	0.0942%	25.022	3,734,533.50
	集中竞价	12月14日	卖出	80,000	0.0505%	22.519	1,801,520
	集中竞价	12月14日	买入	5,400	0.0034%	22.59	121,986

2016 年 12 月 14 日，由于孙晓玲女士个人操作失误，将个人账户卖出键点击为买入键，在其发现失误后即刻撤单并及时向公司汇报，撤消买入委托单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成交 5,400 股，孙晓玲女士的上述行为尽管属于操作失误所致，但客观上造成违反了《证券法》第 47 条的有关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行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14 日，孙晓玲女士持有公司 1,637,164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99,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335%。

二、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处理情况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9 条的规定，上述交易行为已构成短线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孙晓玲女士本次短线交易获取收益 13,132.80 元上缴归公司所有。

2、孙晓玲女士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今后将加强账户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切实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义务。

经公司自查，孙晓玲女士本次交易未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公司无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